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公布以下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的變更：

1. 陳懷林先生並無向房託管理人尋求重續任期，彼將不再擔任房託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披露委員會成員；
2.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繼續維持董事會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菊花女士將不再擔任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及
3. 繼陳懷林先生離任後，為符合房託管理人的合規手冊所載其企業管治政策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德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房託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將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懷林先生。

董事變更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公布，陳懷林先生（「陳先生」）作為房託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將於 2024 年 4 月 28 日屆滿。陳先生並無向房託管理人尋求重續任期，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和個人事務上。因此，陳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不再為董事會服務有關的事宜須提呈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亦公布，繼陳先生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繼續維持董事會有百分之五十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菊花女士（「李女士」）將不再擔任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不再為董事會服務有關的事宜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在李女士和陳先生各自於董事會在任期間，他們以專業、尊重和能力，勤勉地履行職責。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女士和陳先生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繼陳先生離任後，為符合房託管理人的合規手冊所載其企業管治政策的規定，董事會欣然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 (i) 陳明德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代替陳先生；及
- (ii) 翟迪強先生，現任房託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將獲委任為披露委員會成員以代替陳先生。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緊隨上述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統稱「**相關變動**」）後，自2024年4月29日起，董事會及房託管理人現有四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何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翟迪強

非執行董事
黃美智
甘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明德
郭淳浩
饒群林

投資委員會

何捷（主席）
翟迪強
陳明德
饒群林

審核委員會

陳明德（主席）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郭淳浩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何捷
郭淳浩

披露委員會

陳明德（主席）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翟迪強

董事會確認，於相關變動後，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均繼續符合房託管理人的合規手冊所載其企業管治政策的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主席
何捷

香港，2024 年 4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美智女士、甘玲女士及李菊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